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劉宏亮

電話：02-2366-5903

傳真：02-2364-5095

電子信箱：leoli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20064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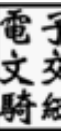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部分檢查表如附件，前揭書件之施行日期，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6條等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中心於112年3月2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等規章有關不宜上櫃情事之重大非常規交易所涉關係人認定範圍，及提升推薦證券商對申請公司法令遵循之輔導職能，爰修正旨揭書件。
- 三、前揭書件之施行日期，除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本國上櫃申請案【不宜上櫃第4款】檢查表及第一上櫃申請案【不宜上櫃第3款】檢查表配合上開112年3月21日規章修正案所增訂之



檢查項目及評估程序，自113年1月1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
櫃申請案開始適用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四、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



裝



訂

線